

大學用書

心理人類學

維特·巴諾 著
瞿海源 譯
許木柱

國立編譯館主編
黎明文化事業公司出版

大學用書

心理人類學

—文化與人格之研究—

維特·巴諾著

瞿海源譯
許木柱

國立編譯館主編
黎明文化事業公司出版

翻 有
印 著
必 作
究 權

172. (67-73)

心 理 人 類 學

著 作 者：維 特 · 巴 諾

翻 譯 者：許 木 柱 · 瞿 海 源

譯 作 權：國 立 編 譯 館
所 有 人

出 版 者：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臺字第一八五號

發 行 所：

臺北縣永和秀朗路二段一六一巷一號
門 市 部：

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五十六號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十九號

臺北市林森南路一〇七號文化大樓

高雄市五福四路九十五號

郵 政 劃 撥 帳 戶 一 八 〇 六 一 號

印 刷 者：永 裕 印 刷 廠

地 址：臺北市西昌街一六八號

中 華 民 國 六 十 八 年 五 月 初 版

基 本 定 價 180 元

►如有缺頁、倒裝請寄回換書◀

序

這一版的「文化與人格」(Culture and Personality)是因爲計及這一研究領域近十年來的發展而修訂的。晚近，對於文化與人格的認知現象(cognitive aspects)之注意逐漸增加。而利用「人類關係區域檔案」(Human Relations Area Files)所進行的泛文化相關研究也大量的增加。在田野方法上，特別強調泛文化研究時「標準化問卷」(standardized questionnaire)的使用，同時，投射測驗(project tests)有逐漸減少的趨勢。

文化和人格的認知現象將在本書第三章討論，這是由上一版的第六章和第二十二章合併而成的。

在第一版裡，泛文化的相關研究是包含在方法(methods)那一節裡面的。在這一版中，本章做了大幅度的擴充，而移到第三部份的「現代的研究途徑」(Current Approaches)之中。

有幾個龐大的泛文化研究是使用標準化問卷的，尤其是「六文化計劃」(the six culture project)，康奈爾——阿羅的約路巴族之精神病學研究(the Cornell-Aro psychiatric study of the Yoruba)，佛洛姆(Erich Fromm)和馬寇比(Michael Maccoby)的墨西哥村落農民的社會性格之調查，及伊戈頓(Robert B. Edgerton)的四個東非部落之研究。這四個雄心勃勃而設想週密的計劃，無論是在研究結果或田野方法的創新上都是很重要的。六文化計劃的一些民族誌材料將在第九章中討論，而所使用的田野方法將在第十一章討論。佛洛姆的性格取向和社會性格的概念將在頭兩章敘述。在第十一章中，比第

一版更爲注意研究人格時不同的理論趨向。

在 1963 年的那一版裡，我將人類學的文化與人格研究之調查局限在非西方社會的研究中，並且忽略了雷士曼 (David Riesman)，佛洛姆及其他學者對於美國人的研究。這種限制現在有了改變。雷士曼，佛洛姆及其他人對於美國人的文化和人格的觀點將在第十七章討論，這是將前一版的第二十二章大加擴充而成的。

過去十年來的發展中，一個有趣的現象是：許多非人類學家也闖進了文化與人格這個研究領域，這些學者包括經濟學家如哈根 (Everett E. Hagen)，政治學家如所羅門 (Richard H. Soloman)，及心理學家如麥克里蘭 (David C. McClelland) 等，這些人的研究將在第十七章討論。

這一版的第十章是關於國民性 (National Character) 的研究，這是新的一章，敘述了許煥光 (Francis L. K. Hsu) 等人的觀點，及柯迪爾 (William Caudill)、迪弗士 (George De Vos) 等人在日本所做的研究。

本版將先前的資料刪除了一部份。前版第二章「一些先驅者」 (Some Forerunners)，第八章「兒童期決定論與國民性研究」 (Childhood, Determinism and the Study of National Character)，及第九章關於齊培華印第安人 (Chippewa) 的大部份都被刪掉了，有些部份則移到本書的其他章節中。前一版的第十九章裡，關於藝術的解釋及同章生活史材料中有關 Tim Mink 的軼聞部份也刪除了。

在此我要感謝下列人士對於本修訂版所提出的有建設性的批評與建議：康州大學的斐爾特 (Pertti Pelto; University of Connecticut)，賓州庫茲鎮州立學院的芬格 (Allen C. Fanger of Kutztown State College)，哥倫比亞大學教師學院的哈靈頓 (Charles C. Harrington. Teachere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威斯康辛大學的克里夫頓

(James A. Clift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及道塞出版社的編輯顧問威廉斯 (Robin Williams)。

從1965年開始，我在威斯康辛——密爾瓦基大學的客座講座中，曾經舉辦了文化與人格的討論會。從那些參與討論，頭腦敏捷而頻頻發問的學生中，我學到了許多東西，在此也表示我對他們的感激之意。

一如往常地，我感謝內人幸子 (Sachiko) 的幫助與鼓勵。

在全書中，我也引用了自己所發表的若干論文，尤其是：Acculturation and Personality among the Wisconsin Chippewa (Memoir No. 72 of the American Anthropological Association, October 1950); “The Phantasy World of a Chippewa Woman”, Psychiatry, Vol. 12, 1949, pp. 67-76; “Ruth Benedict: Apollonian and Dionysian”, University of Toronto Quarterly, Vol. 18, 1949, pp. 241-253; “A Psychological Interpretation of a Chippewa Origin Legend”, Journal of American Folklore, Vol. 68(Part I, No. 267), January-March 1955, pp. 341-355; “The Amiable Side of Patterns of Culture”,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Vol. 59, 1957, pp. 532-536; “Chippewa Social Atomism”,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Vol. 63, 1961, pp. 1006-1013; and “Cross-Cultural Research with the House-Tree-Person Test, in John N. Buck and Emanuel F. Hammer (eds.), Advances in the House-Tree-Person Technique: Variations and Applications (Los Angeles: Western Psychological Services, 1969), pp. 417-447.

1972年12月 維特·巴諾

譯 序

心理人類學的有系統研究是從1920年代才開始的，歷經半個世紀的發展，這門文化人類學的一支分科，無論在研究取向、研究方法，或是方法論上，都有相當大的改變。根據巴諾在本書的詳細引述，我們很清楚的了解到：心理人類學的研究領域所涵蓋的層面包括文化的與心理的兩種，重要的研究主題有羣體性格、社會化、涵化與文化變遷，文化與異常行為等。對這些課題的探討固然有其困難的一面，但是心理人類學家在這一方面的努力告訴我們，對人類行為的真正了解是可預期的。文化與人格的研究對於人類長久以來試圖瞭解自己所作的努力，無疑的已經產生了不可磨滅的貢獻。

本書作者是維特·巴諾教授，原書名稱是 *Culture and Personality*，爲了顧及這門科學晚近的趨勢，我們用「心理人類學」作爲本書的正標題，而以「文化與人格之研究」爲副標題。

本書的翻譯工作採分工制，瞿海源負責第10、11、13、14與17等五章，其餘部份由許木柱負責。翻譯是採用意譯的方式，爲了使譯文淺顯易懂，有些地方將原文作較大的改變，但以不改變作者原意爲原則。

本書承蒙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李亦園教授提供許多寶貴的修正意見，謹此致謝。同時也感謝國立編譯館提供經費使本書得以和讀者見面。

由於譯者各有其特殊的風格，讀者也許會發現，本書譯文的筆調並不完全一致，而且可能有少數語詞前後譯法不同。我們雖然努力的嘗試著要盡力排除這些缺點，但是我們了解，缺失在所難免。因此，尚祈讀者朋友暨學界先進多予指教，我們非常渴望、也非常感激讀者的任何反應！對本書的批評與意見，請來信逕寄「115 臺北、南港、中研院民族所瞿海源（或許木柱）收」，或以電話（02）761-7821 聯絡。

瞿海源

許木柱

民國六十八年（1979）四月五日
于南港中研院

目 錄

序 言	1
第一部份 基本概念和方法	1
第一章 導論	3
第二章 社會性格的概念	46
第三章 認知與文化	62
第二部份 先驅者的研究	103
第四章 潘乃德的「文化模式」	105
第五章 馬林諾斯基對佛洛伊德理論的批評	128
第六章 米德的「來自南海」	146
第七章 林頓，卡丁納和杜寶姬學派	168
第三部份 現代的研究途徑	187
第八章 泛文化研究	189
第九章 六文化計劃	222
第十章 國民性的研究	242
第四部份 文化與人格的研究方法	269
第十一章 行為的觀察與訪談	271
第十二章 生活史的分析	307
第十三章 投射測驗	341

2 心理人類學

第十四章 繪圖分析..... 389

第十五章 民俗和藝術的分析..... 419

第五部份 心理人類學的應用..... 455

第十六章 文化與精神異常..... 457

第十七章 文化，人格與社會變遷..... 500

第十八章 回顧，前瞻，批評和辯解..... 549

第一部份 基本概念和方法

第一部份敘述一些基本概念和方法。第一章討論文化及人格的定義，以及關於人格的一些相對觀點。第二章介紹社會性格的概念，並且利用兩個例子，予以詳細討論。第三章是下列概念的定義和說明：世界觀（world view），文化精神（ethos），主題（themes），公準（postulates），價值（values），偏見（prejudices）及自我概念（self-concepts），並且討論了語言對認知的影響。

第一章 導 論

文化與人格 (culture-and-personality) 是人類學與心理學交匯的一個研究領域；特別是文化人類學和社會人類學與人格心理學關聯的一個領域，民族學家 (ethnologist) 或文化人類學家是文化的研究者。他們研究世界各地不同的生活方式，而精神病學家和 (某些) 心理學家是人類人格的分析者；他們的工作是要努力了解為什麼會有個人差異，及如何產生這些個人差異。做為民族學和心理學之間的橋樑，文化與人格這個研究領域是要研究一個社會的文化對於該社會的成員所產生的影響^①。

社會學和社會心理學的研究雖然是以現代西方文化為主，但也和這個研究領域有關，要在這幾個學科之間劃分界線是有些困難，而且是沒有必要的。本書的主要重點基本上只著重於對人格心理學有興趣的人類學家之貢獻，主要的是泛文化的研究；雖然這些研究有些資料（如羅氏墨跡測驗記錄）是由其他領域的專家來分析的，但是這些研究通常是由人類學家所從事的。

民族學家經由行為的觀察與訪問以得到大部份的資料，民族學家通常的工作是記錄和分析民族誌的資料；他研究某一特殊社會的習俗

①克羅孔 (Kluckhohn) 和穆瑞 (Murray) 不滿意 Culture and Personality 一詞，他們認為 Culture in Personality 或 Personality in Culture 能提供較佳的概念模式。通常的用法忽略了文化以外的人格決定項。Culture and Personality 就像 Biology and Personality 一樣，都只偏重於影響人格的某一變項。許烺光建議用心理人類學 (Psychological anthropology) 一詞，也有人使用心理民族誌 (Psychoc ethnology) 一字。但是，通常的用法還是 Culture and Personality，我在三個字之間加上橫線，以強調它的單元性。

和社會組織。除此而外，文化與人格的研究者還致力於能夠表現人格類型的行為要項之觀察，而企圖了解文化和人格類型是如何關聯的，和心理學家不同的是：雖然民族學家有時也在控制的情況（controlled condition）下使用玩偶測驗（doll play），但是他們很少使用控制的實驗（controlled experiment），他們通常是在沒有文字的社會中進行研究，因此很少使用筆答的測驗。但是，人類學家卻使用不需用文字表達的投射測驗，如羅夏克墨跡測驗（Rorschach Test）和修訂過的主題統覺測驗（Thematic Apperception Tests, 簡稱 TAT）。

即使有著非常不同的理論方法，佛洛伊德學派的心理分析學者（Freudian psychoanalysts）和心理學的行為學家都同意兒童期對於人格形成的重要性，這種一致的見解就暗示了研究不同文化脈絡（culture contexts）的兒童發展，是有其重要性的。人類學的一個研究重心是濡化（enculturation）的研究，濡化是成長中的兒童獲得他自有文化模式的過程。一個民族學家在田野工作之中，觀察兒童的行為，注意母親如何教導他們的孩子，而兒童如何的回應。他可能注意下列的特徵，如斷奶期的長短，哺乳的過程，兒童的排泄訓練，對於兒童暴露性器官的態度，對良好行為態度的認定，兒童遊戲，及其他有關的特徵。這種泛文化的資料，使我們明白世界各地兒童養育方法的差異，以及這些不同的養育方式如何使兒童成為不同類型的成年人。

我們所了解的有關人格的知識，有許多是由精神醫生（psychiatrists）和心理分析學家（如佛洛伊德）得來的。雖然這些知識具有很重要的價值，但卻有兩個限制。第一：這些知識是由那些非常不快樂而尋求精神醫生幫助的人得來的。雖然每一個人都有某些精神上的問題，但是這羣人是全人類之中偏誤較大的樣本。第二：經過分析的精神病患大部份是歐洲人或美國人。我們需要研究的對象則包括許多不同文化的族羣，也包含成功而無精神疾病和情緒上沒有困擾的人。

人類學家研究自然狀態下的人類，而不是臨床狀態或實驗室中的人類。他可在一個特殊家庭或幾個家庭中耗上好幾個星期甚至幾個月的時間。這些被研究的對象很不容易像一個精神病患對精神醫生那樣，將他們的困擾向他傾訴，因此人類學家必須要花更多的時間才能了解他們。但是，他不是在人為的情境中，而是在他們的日常生活中，以及各種不同的生活和環境中去了解他們。這並不是說這樣得到的資料比心理學家或精神病學家所提供的資料更為有價值。人類學的這一套資料通常被批評為比心理學家的資料較不科學，因為這些資料不是基於控制實驗而得來。但是，文化與人格的研究提供了解人類人格的有價值方法，它可以驗證和補足心理學及精神病學的發現。

很不幸地，「文化」和「人格」這兩個詞，幾乎很少有精確的界說。這兩個詞的通俗用法，和社會科學文獻的用法是有差異的。我們首先必須詳細的說明這兩個詞的意義。

文化的定義

人類學家和社會學家所接受的英文字「文化」(culture)一詞，最先是由泰勒 (E. B. Tylor) 在 1871 年所使用的^②。在他的「原始文化」(Primitive Culture)一書的第一頁，他依循德國學者使用 Kultur 的含義，將文化界定為：「作為一個社會的成員所獲得的知識、信仰、藝術、法律、道德，習俗及其他能力與習慣之綜合體。」^③

泰勒的定義可說是一種綜合式的定義。這種定義的缺點是：雖然

② A. L. Kroeber and Clyde Kluckhohn, "Culture: A Critical Review of Concepts and Definitions," *Papers of the Peabody Museum of American Archaeology and Ethnology*, Vol. 47, no. 1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1952), p. 9.

③ Edward B. Tylor, *Primitive Culture. Researches into the Development of Mythology, Philosophy, Religion, Language, Art, and Customs* (New York: Henry Holt & Co., 1877), Vol. I, p. 1.

它提到綜合體 (complex whole) 一詞，但卻忽略了每一文化的整合要素。另一個缺點是：他所提到的範疇不完整。然而，泰勒的定義在那個時候是很重要的突破，因為他創下了文化人類學這門新科學的研究主題。

在這個觀點之下，文化可以當做一個獨立的範疇來研究，而與心理學或生物學有所區別。因為文化現象被認為是有它們自有的法則的。

幾年之後，林頓 (Ralph Linton) 提出了一個強調整合因素的文化定義：「一個文化是所有習得的行為與行為產物的形貌 (configuration)，這些行為與產物的組成要素是那個特殊社會的成員所分享與傳承的」^④。有些人可能反對將行為的產物包含在文化的定義中，其爭執之點在於「行為的產物」(亦即所謂的物質文化) 是否可以視之為文化^⑤。應該注意的是，林頓界定的是「一個文化」(a culture)，而不是整個的人類文化。在區分人類與其他沒有語言而不能傳承文化的動物行為時，廣義的文化界說是比較有用的。但是，人類學家仍然經常提及某些特殊的文化，例如「黑足文化」(Blackfoot culture)，那是意指十九世紀早期蒙他那(Montana)的黑足印第安人 (Blackfoot Indians) 特殊的生活方式而言。

我認為下面這個文化定義是大部份的人類學家都會接受的：一個文化是一羣人的生活方式，亦即所有習得行為的，有些定型的模式 (stereotyped patterns) 之形貌，這些模式行為是透過語言和模仿一

④ Ralph Linton, *The Cultural Background of Personality* (New York: Appleton Century Co., 1945), p. 32.

⑤ 那些反對將物質文化包含進去的敘述，請參看：

E. A. Hoebel, "The Nature of Culture", in Henry L. Shapiro (ed.), *Man, Culture, and Socie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6), p. 176; Walter W. Taylor, *A Study of Archeology* (American Anthropological Association Memoir No. 69, 1948), pp. 98-102; and Ralph Linton, Beals and Harry Hoijer, *An Introduction to Anthropology* (New York: Macmillan Co. 1961), p. 229.

代一代傳承下去的。這個定義的重點在第一子句：「一羣人的生活方式」。這種生活方式本身就具有整合與凝聚的內涵，因而使用「形貌」一詞。它是由習得的行為模式組成的，而這些行為模式是透過語言與模仿傳承下去的，並不是透過本能（instinct）或任何基因（genes）的直接活動，這些模式具有相當的固執性。例如，在我們的文化中，男人穿褲而女人著裙已成為一種習慣，但是這種模式仍是可以改變的，而僅僅是「有些」（more or less）定型的，因為女人經常穿著喇叭褲，而有些蘇格蘭人則穿短袴。因此，雖然有些社會歷經千百年而很少改變，但是，可塑性與可變性則是文化的特色。

一個社會的文化可以提供許多生活問題的既存答案（ready-made answers）。一個兒童在長大時學得這些，而且透過他的文化觀點來看這個世界，文化提供他與這個世界合致的方法；對這些方法的熟悉增加了他的自信心。文化也提供人們對於世界的觀感；透過宗教傳統和民俗（folklore），每一個文化成員可以獲得一定的取向與信賴。但是文化也可能提供具有威脅性的影響，例如對於鬼魂、惡神、巫法的信仰，都可能使一個人把世界看成是危險的。

一個人出生於某個文化，但卻很少人對自有文化的法則發生疑問，從邏輯的觀點而言，這是很令人驚訝的。但是通常他們不得不如此。在某些方面，人類對於他自己的文化行為，就像被催眠的人對他自己的行動一樣，只是施行那些行為而無法了解他為何如此做。人類如果沒有文化，將會迷失了自己，而和猿猴沒有兩樣。但當他從文化中獲益良多之際，從某個角度而言，他卻會被他那浸浴終生的文化所洗腦。在一個文化的長期濡染之下，人類具備了那個文化的定型概念，並用這些定型概念去體認這個世界，也就是如此，人類很容易忽略行為與了解的其他範式，而僅僅固著於他所接受的那個文化的範式。